



欢迎市民举报渣土车带泥上路、沿途抛撒等环境违法行为

电话:城市管理服务热线 12319

“绿色郑州”官方微信

郑州报业集团新闻热线 96678

郑州日报、郑州晚报、中原网官方微信微博

邮箱:zbrm123@163.com

# 黄土卸到开封境内

## 地域受限,执法人员“望土兴叹”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刘凌智 实习生 何梓玉 文/图)11月26日,记者跟随郑州市污染防治督导组联合执法一处前往航空港区检查。一家建材公司违反管控施工,企业负责人被移交属地公安机关。一地产项目把土卸到开封境内,浮土埋脚脖。



港区与开封交界处的露天黄土

### 龙王办事处一项目多处违规

在龙王办事处思存路和睦路口向南300米,一名为河东第五棚户区3标地块的建设项目,存在多处违规现象。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场内倒运物料,场区

内一处出入口无车辆冲洗设施。随后,执法人员又发现露天电焊一处,无烟气回收装置;场区内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生产日期,还存在露天拌拌混凝土

的情况。

督导组联系到港区龙王办事处,现场开具交办单,要求立即整改,项目负责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两个企业负责人被移交警方

在港区滨河西路与亳州路交叉口西南角(白庙村)附近,一家露天的建材公司引起执法人员注意。该名在建军的建材公司正在违反管控违规生产,现场“脏、乱、

差”,且无法提供任何环评手续。

紧邻该建材公司的一无名沙场,场区内约500平方米易起尘物料未苫盖,场区内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无铭牌,排放不达标,主干

道积尘超过5厘米,车过起尘严重,沙场的人未能提供任何手续。

执法人员开具交办单,要求对这两个企业立即取缔,并将项目负责人移交公安机关。

### 地产项目把土卸到开封境内,浮土埋脚脖

当日16时许,督导组巡查至荆州路东铁府村时,发现十几座土堆,黄土裸露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浮土埋脚脖。渣土车过后如同沙尘暴,一路跑一路撒。一名司机表示是为附近一房地产项目卸土。卸土地

点为港区与开封市的交界处,已属于尉氏县岗李镇,超出了督导组的执法范围。

执法人员说,自从检查以来从未见过如此大面积的黄土裸露,面对如此恶劣的情况,因地域受限一墙之隔没有

办法处理。

当天,联合执法一处共发现问题10处,开具交办单6处(工业企业4处),录入惩戒平台6处,口头交办4处,复查4处,移交公安机关3起3人,涉事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已表示整改。

# 银行卡是自己的,能卖不?

## 卖了,可能成为电信诈骗的帮凶

### 10余名为电信诈骗售卖个人银行卡的嫌疑人被刑拘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王霞)把自己的银行卡租给别人,一个月给你400元;卖一张银行卡,给你800~1000元;开通网银或者开通U盾的银行卡,甚至可以卖更高的价格。遇到这种“好事”,你会心动吗?如果你照做了,就有可能成了电信诈骗的帮凶!近日,郑州市公安局东风路分局接连抓获10余名为电信诈骗售卖个人银行卡成为电信诈骗帮凶

的违法犯罪嫌疑人。

“这是我的卡,凭什么我自己不能买卖啊?!”涉案犯罪嫌疑人朱某宇叫苦不迭,在他看来,出售、租借自己的私人物品是正常行为,为什么就犯了法呢?

朱某宇和雷某志在一个网上兼职群里,看到出租或者售卖自己的银行卡,一个月也能收入400元~1000元,不禁心动了。殊不知,自己竟成了电信诈骗的“帮凶”,电信诈骗团伙仅通过朱某宇和雷

某志的银行卡就转账100万余元。

办案民警杨靖告诉记者,这些银行卡销售到诈骗团伙手中,不仅严重影响了信用卡管理秩序,还为诈骗团伙提供了作案工具。在大多数非接触性诈骗案件中,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购买来的银行卡转账、提现,从而逃避警方追捕。

目前,这10余名犯罪分子已被东风路分局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 你一脚他一脚 小草如何受得了!



郑州科技馆门前,乘客走草地上车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汪永森 文/图)11月27日,市民谷女士致电郑州晚报,称科技馆嵩山路边新种下的玉龙草不断遭遇踩踏,伊河路至建设路段的多处绿化带受损严重。

8时30分许,记者来到郑州科技馆,不时有车辆在门口嵩山路最西侧的机动车道停车下客。上下车的乘客则多数选择经由分隔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绿化带通过,种

植在绿化带内的小草频繁遭遇踩踏。

“除了送孩子到科技馆的私家车,还有旅游大巴也在这里停。”负责该处绿化带管理工作的一名男子说,建设路至伊河路段的嵩山路机动车道边的玉龙草是11月上旬新种植的,替换的原因与绿植受损有关。对于踩踏现象,管理人员干预效果并不明显,每隔两个月更换一次绿植也让管理方损失较大。

## 以案说法



# 念响限高“紧箍咒” 老赖主动还款

## 看看老赖被限制高消费的范围有哪些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鲁维佳 刘阳举)“法官,我这就还款,你们能不能先把我的‘限高令’解除了……”11月26日,惠济区法院内,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老赖还了剩余11.5万元执行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 坐飞机遭遇“限高令” 无法买票

2015年8月,某建材公司与某建设公司签订建材供销合同,双方约定,某建材公司向对方供应建材。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合同总结算价款5%日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某建材公司依约供应了建材,建设公司也支付了部分货款。后经对账,建设公司还欠14万余元建材款未付。

建材公司遂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令建设公司支付建材款及违约金。但判决生效后,建设公司并未履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法干警对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发出限高令。

11月10日,准备乘坐飞机的王某发现自己已被纳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无法买票,这才急忙主动与法院取得联系偿

还欠款。

### 法官说法:

#### 被限制高消费的范围有哪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的必需的消费行为。